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2、在新能绿色材料领域,公司注重降低经营风险,关注客户质量。通过为重点客户定制定制化材料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基本出货量的同时防范下游产能过剩及履约风险;同时,通过“产能扩充和制造工艺提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加工服务,努力实现更多利润增长点。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蔡群、财务总监屈乐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蔡群副总裁、财务总监屈乐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蔡群、屈乐明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8,900股、20,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3%、0.0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近日,公司收到蔡群、屈乐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6日,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蔡群 and 屈乐明 with sub-rows for 合计持有股份 and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减持股份承诺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二)本次减持股份意向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意见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高立达中压件有限公司(下称“海立达”)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担保范围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1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

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35》。

2020年3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900万元归还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5,310万元资金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7,690万元;公司累计已归还2,6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6,900万元。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告编号:2020-012。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3月26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完成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一)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三、变更后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公司名称: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740282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层1703法定代表人:陈超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3日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丰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2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成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设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及国内一般商品的销售、设计、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防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防务工程专业施工甲级。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上述公告中“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中“协议期限”描述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原协议内容为: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1日。

现更正为: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1日。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更正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长辞任、监事变更的公告

获委任为本行监事表示欢迎。特此公告。附件:杨峰江先生简历。杨峰江先生,1964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先生于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获委任为本行监事表示欢迎。特此公告。附件:杨峰江先生简历。杨峰江先生,1964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获委任为本行监事表示欢迎。特此公告。附件:杨峰江先生简历。杨峰江先生,1964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Rows include 前海彩时 and 合计.

前海彩时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